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诚”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出了《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旭阳科技大厦1号楼6层603。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2,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 (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七)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八) 《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无临时增加议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及对现场投票统计的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4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苏喜红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喜红女士持有海南自贸区北方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其控制的企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苏喜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83,99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见证律师(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